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字[2020]第 17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0
一、绪言	10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10
三、评估目的	16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五、价值类型	21
六、评估基准日	21
七、评估依据	21
八、评估方法	2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1
十、评估假设	44
十一、评估结论	4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5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5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7
资产评估明细表	5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执业过程中，评估师通过核查财务记录、权属证明文件及资料等方式对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关注，但并不表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申报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众华评报字[2020]第 175 号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对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计为109,652.05万元，负债合计为72,595.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056.50万元。

三、 评估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比较分析，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价值为人民币 39,118.25 万元（大写：叁亿玖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主要特别事项

（一）权属证明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委估资产中有 35,204.4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 ²)
1	电池片车间	钢结构、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25165.96
2	废水站	钢混框架、钢混屋面	2019/12/31	4088.47
3	动力站	钢混框架、钢混屋面	2019/12/31	3065.44
4	氨气、硅烷站	钢混框架、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357.54
5	笑气站	钢混框架、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183.75
6	监测房	钢混框架、钢混屋面	2019/12/31	10.56
7	危废仓库	钢混框架、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223.53
8	化学品库	钢混框架、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600
9	固废仓库	钢混框架、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381.2
10	垃圾房	钢混框架，钢混屋面	2019/12/31	442.3
11	门卫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钢混框架，钢混屋面	2019/12/31	685.71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其权属无纠纷，由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拥有和控制。房屋建筑面积由企业申报，评估人员对申报的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了现场勘察复核，以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53,400.24	信用证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0	质押给银行用于开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77,301,709.11	抵押给本企业担保方
合计	182,301,709.11	

针对上述评估受限情形，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评估结论”构成及内涵，恰当分析使用评估结论。

3. 2019 年 4 月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国内设备采购合同》之《融资

方案协议（一）》及《融资方案协议（二）》，根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嘉悦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和 2,4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嘉悦公司向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支付设备采购款（发货款及部分验收款），嘉悦公司按贷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本，深圳市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利息。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嘉悦公司上述借款全额提供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深圳市捷佳伟创和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嘉悦公司承诺将所购买深圳市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全部设备抵押给深圳市捷佳伟创和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物。抵押顺序为：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一抵押权利人，深圳市捷佳伟创为第二抵押权利人。

《国内设备采购合同》之《融资方案协议（一）设备清单》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元）
1	扩散炉（低压扩散）1#	DOA-320	台	1	2019/12/31	2,311,518.85
2	扩散炉（低压扩散）2#	DOA-320	台	1	2019/12/31	2,311,518.85
3	扩散炉（低压扩散）3#	DOA-320	台	1	2019/12/31	2,311,518.85
4	扩散炉（低压扩散）4#	DOA-320	台	1	2019/12/31	2,311,518.85
5	退火炉（常压氧化退火）1#	DOA-320	台	1	2019/12/31	1,591,955.41
6	退火炉（常压氧化退火）2#	DOA-320	台	1	2019/12/31	1,591,955.41
7	退火炉（常压氧化退火）3#	DOA-320	台	1	2019/12/31	1,591,955.41
8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1#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9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2#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10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3#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11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4#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12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5#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13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6#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14	1#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19/12/31	574,431.33
15	2#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19/12/31	574,431.33
16	3#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19/12/31	574,431.33
17	1#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19/12/31	506,363.16
18	2#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19/12/31	506,363.16
19	3#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19/12/31	506,363.16
20	4#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19/12/31	506,363.16
21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1#	SMZ-III (9000 款)	台	1	2019/12/31	1,630,937.17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 (元)
22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2#	SMZ-III (9000 款)	台	1	2019/12/31	1,630,937.17
23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3#	SMZ-III (9000 款)	台	1	2019/12/31	1,630,937.17
24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 (正面膜) 7#	PD450	台	1	2020/5/31	2,854,382.54
25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 (正面膜) 8#	PD450	台	1	2020/5/31	2,854,382.54
26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 (正面膜) 9#	PD450	台	1	2020/5/31	2,854,382.54
27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 (正面膜) 10#	PD450	台	1	2020/5/31	2,854,382.54
28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 (正面膜) 11#	PD450	台	1	2020/5/31	2,911,442.10
29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 (正面膜) 12#	PD450	台	1	2020/5/31	2,911,442.10
30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 (正面膜) 13#	PD450	台	1	2020/5/31	2,911,442.10
31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 (正面膜) 14#	PD450	台	1	2020/5/31	2,911,442.10
32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 (正面膜) 15#	PD450	台	1	2020/5/31	2,911,442.10
33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 (正面膜) 16#	PD450	台	1	2020/5/31	2,999,226.04
34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4#	SMZ-III (9000 款)	台	1	2020/5/31	1,432,370.52
35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5#	SMZ-III (9000 款)	台	1	2020/5/31	1,432,370.52
36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6#	SMZ-III (9000 款)	台	1	2020/5/31	1,465,728.42
37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7#	SMZ-III (9000 款)	台	1	2020/5/31	1,465,728.42
38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8#	SMZ-III (9000 款)	台	1	2020/5/31	1,465,728.42
39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1#	PD450M	台	1	2020/5/31	4,034,549.82
40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2#	PD450M	台	1	2020/5/31	4,034,549.82
41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3#	PD450M	台	1	2020/5/31	4,091,609.37
42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4#	PD450M	台	1	2020/5/31	4,091,609.37
43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5#	PD450M	台	1	2020/5/31	4,091,609.37
44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6#	PD450M	台	1	2020/5/31	4,091,609.37
45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1#	SMZ-III (6500 款)	台	1	2020/5/31	1,353,628.33
46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2#	SMZ-III (6500 款)	台	1	2020/5/31	1,353,628.33
47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3#	SMZ-III (6500 款)	台	1	2020/5/31	1,353,628.33
48	5#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49	6#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0	7#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1	8#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2	9#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3	10#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4	11#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5	12#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6	13#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7	4#退火炉 (常压氧化退火)	DOA-320	台	1	2020/5/31	1,398,134.79
58	5#退火炉 (常压氧化退火)	DOA-320	台	1	2020/5/31	1,398,134.79
59	6#退火炉 (常压氧化退火)	DOA-320	台	1	2020/5/31	1,398,134.79
60	7#退火炉 (常压氧化退火)	DOA-320	台	1	2020/5/31	1,398,134.79
61	8#退火炉 (常压氧化退火)	DOA-320	台	1	2020/5/31	1,398,134.79
62	4#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20/5/31	504,494.29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元）
63	5#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20/5/31	504,494.29
64	6#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20/5/31	517,661.89
65	7#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20/5/31	517,661.89
66	5#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67	6#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68	7#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69	8#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70	9#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71	10#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72	11#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60,514.53
73	12#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60,514.53
74	13#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60,514.53

《国内设备采购合同》之《融资方案协议（二）设备清单》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元）
1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1#	SC-CSZ7500E-17F	台	1	2019/12/31	3,417,601.52
2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2#	SC-CSZ7500E-17F	台	1	2019/12/31	3,417,601.52
3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3#	SC-CSZ7500E-17F	台	1	2019/12/31	3,417,601.52
4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1#	SC-LSS4500CS	台	1	2019/12/31	1,620,242.17
5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2#	SC-LSS4500CS	台	1	2019/12/31	1,620,242.17
6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3#	SC-LSS4500CS	台	1	2019/12/31	1,620,242.17
7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4#	SC-LSS4500CS	台	1	2019/12/31	1,620,242.17
8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4#	SC-CSZ7500E-17F	台	1	2020/5/31	3,001,508.43
9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5#	SC-CSZ7500E-17F	台	1	2020/5/31	3,001,508.43
10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6#	SC-CSZ7500E-17F	台	1	2020/5/31	3,001,508.43
11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7#	SC-CSZ7500E-17F	台	1	2020/5/31	3,001,508.43
12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5#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22,977.64
13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6#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22,977.64
14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7#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22,977.64
15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8#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22,977.64
16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9#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22,977.64
17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10#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62,480.41
18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11#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62,480.41
19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12#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62,480.41
20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13#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62,480.51

针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对外抵押担保融资情况，评估结论未考虑现在存在或者将来还可能发生的抵押担保融资等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资产负债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期后特别事项

1. 2020年7月23日嘉悦新能源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设立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方式	抵押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明	登记时间
1	嘉悦新能源工业用地	一般抵押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皖(2020)金寨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820号	2020.7.23

2. 嘉悦新能源正在申请受理的专利共26项，其中11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基准日后有6项实用新型已授权，本次评估列示的专利资产已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文日
1	发明	一种多晶电池片封装机构		
2	发明	一种PERC电池背面抛光工艺		
3	发明	一种多晶电池片搬运装置		
4	发明	PERC太阳能电池硅片背面的清洗方法		
5	发明	太阳能电池硅片传输系统		
6	发明	一种多晶双面发电光伏组件		
7	发明	一种多晶电池片安装结构		
8	发明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用切割装置		
9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清洗机用清洗槽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单晶电池片展示架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硅片清洗机	202020505518.1	2020.8.7
12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折叠光伏发电板	202020505519.6	2020.9.10
13	实用新型	一种单晶电池片焊接周转盒		
14	实用新型	硅片及太阳能电池片上料装置	202020526651.5	2020.8.11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硅片自动除尘装置	202020526604.0	2020.8.7
16	实用新型	方形单晶电池光伏组件	202020526641.1	2020.8.17
17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夹持机构	202020526642.6	2020.8.7
18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硅片的切割装置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硅片表面的平整度检测装置		
20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硅片的收纳装置		
21	发明	一种光伏电池片的回收处理方法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片瓣片装置		
23	发明	一种用于多晶电池片的分选桌		
24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加工清洗设备		
25	发明	一种单多晶电池片回收片的清洗方法		
26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用吸附装置		

3. 2020年8月，南通景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赵凤高、安吉苕越金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崇畴分别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3.7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共青城合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变更后，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96.25%的股权，共青城合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75%的股权。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说明内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华评报字[2020]第 175 号

一、绪言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A 号 B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正育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健康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科技领域内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涉及医疗行为）；软件开发、经营国内广告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82461759L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以西、笔架山路以南交叉口区域自建厂房

法定代表人：舒桦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MA2TD48Q2P

经营范围：研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站、储能系统；从事太阳能与储能装备、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从事太阳能、风能发电的投资开发；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1) 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9年1月3日，郑维与曹博签署了合同与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嘉悦新能源，注册资本为40,000.00万元。其中，郑维以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曹博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9年1月3日，嘉悦新能源领取了金寨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登记名预核准字[2019]第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金寨县行政审批局向嘉悦新能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嘉悦新能源设立。

嘉悦新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郑维	30,000.00	75.00%
曹博	1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5日，郑维、曹博分别与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维将其持有的嘉悦新能源50%的股权（20000万人民币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博将其持有的嘉悦新能源25%的股权（10000万人民币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悦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5.00%
郑维	1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1日，郑维与张崇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维将其持有的嘉悦新能源2.5%的股权（1000万人民币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张崇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悦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5.00%
郑维	9,000.00	22.50%
张崇畴	1,000.00	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3日，郑维分别与赵凤高、安吉苕越金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景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维将其持有的嘉悦新能源6.25%的股权（2500万人民币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赵凤高，约定郑维将其持有的嘉悦新能源3.75%的股权（1500万人民币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安吉苕

越金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郑维将其持有的嘉悦新能源 12.5%的股权（5000 万人民币出资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南通景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悦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5.00%
张崇畴	1,000.00	2.50%
赵凤高	2,500.00	6.25%
安吉苕越金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75%
南通景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8 日，正海嘉悦分别与南通景耀、赵凤高先生、安吉苕越、张崇畴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南通景耀、赵凤高先生、安吉苕越、张崇畴先生将所持有的嘉悦新能源的上述实缴出资额以 1,118.36 万元、2,744.38 万元、1,646.89 万元、1,098.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海嘉悦。同日，正海嘉悦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的股权共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合创众联。除合创众联外，上述转让对价已支付。

上述转让中，南通景耀、赵凤高先生、安吉苕越、张崇畴先生股权转让系因其未实现初始希望标的公司快速带来盈利增值的投资目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出让股东出资金额结合入股时间经协商合理溢价确定；合创众联为嘉悦新能源的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正海嘉悦将持有的嘉悦新能源 3.75%的股权转让给合创众联系为平价转让。

2020 年 8 月 21 日，嘉悦新能源于金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股东名录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报告出具日，嘉悦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正海嘉悦	38,500.00	96.25%
合创众联	1,500.00	3.75%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0,000.00	100.00%

3. 公司组织结构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结构及其职能如下：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组织发展、人力资源信息化、薪酬绩效管理、福利管理、员工沟通与和谐用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管理，文秘、公文管理，公司印章、证照、文件等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宿舍安全、食堂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党政关系的建立、维护、负责党工团的管理；负责高新、专利、知识产权、商标、智能制造等申报；负责政府扶持项目的孵化、奖励资金申请等工作。**法务内控模块：**负责公司法律合规性、诉讼管理及公司法律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授权有效性监控、公司制度运行有效性评估；负责公司内部稽核体系及稽核独立调查。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内部运作、日常费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财务核算管理等；统筹公司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风险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

厂务部：下设水、电、气、暖通、维修、安环模块。负责公司电力、暖通、水处理、化学品、公用工程等方面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负责组织公司房屋建筑、工厂范围内设施及生产水电空调的维护、修缮及零星土建改造项目；负责相应动力系统设备相关方面的培训，做好特种设备操作证件和设备档案的管理工作。**安环模块：**负责公司 EHS 体系的建设和规章制度的编制实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事故实施调查、处理及措施落实跟踪、特种作业证件管理、持证上岗管理；对三废排放实施监控管理，衔接地方政府部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对口工作。

制造部：下设物料准备、IE 工程组、电池一车间。负责公司生产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和执行；进行生产计划的组织、落实，实施生产过程精益制造；生产过程中进行持续优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专注公司精益制造、交付、成本、产品质量、良率、人员管理等。

设备部：负责公司生产等相关设备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安装、调试工作，保证生产设备的高质量稳定运行；负责设备改造、验收、评估及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设备相关方面的培，训做好设备履历管理工作；专注碎片率的降低。

工艺技术部：负责公司电池生产工艺技术的标准制定、sop 审核；负责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审核、评定、导入；负责工艺流程的优化、工艺持续改进，专注转换效率的稳定与提升，专注良率的提升；负责协助高新技术申报的技术提供及实验室的建设；负责工艺技术相关的培训。

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三标一体化体系的建立和推进，电池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负责公司仪校、标片管理；负责公司合理化建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全员品质观念；负责公司 sop 的稽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相关驻场管理和客户服务工作。

供应链计划部：下设采购部、经营计划部、仓储物流部。采购部负责制定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计划并统筹公司所有与生产、基础建设物资的采购、供应商管理和招投标管理。仓储物流部负责公司物流、仓储、对外贸易报关工作。经营计划部负责公司综合计划的编制、组织绩效考核管理、物控管理、公司经营效果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经济分析、负责公司交付计划的制定、跟进等工作；负责公司督办事件的跟进工作。

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电池产品的销售及回款工作，负责客户开发、维护；负责公司销售订单管理，客诉抱怨的沟通协调。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及财务主要数据如下：

基准日及前一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81,576.56	109,652.05
负债	42,569.39	72,595.55
所有者权益	39,007.17	37,056.50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7,523.15	45,231.06
利润总额	-1,312.32	-1,963.95
净利润	-992.83	-1,950.67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交易完成后成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

根据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发布《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目的是对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计为 1,096,520,474.56 元，负债合计为 725,955,483.23 元，所有者权益为 370,564,991.33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5,062,983.36
2	货币资金	36,381,227.0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	应收账款	113,713,004.00
5	应收款项融资	40,796,917.67
6	预付款项	14,071,095.92
7	其他应收款	144,820.39
8	存货	25,183,512.35
9	其他流动资产	14,772,405.96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457,491.20
11	固定资产	770,907,315.55
12	在建工程	21,234,840.59
13	无形资产	21,054,708.53
14	长期待摊费用	1,298,175.8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8,400.5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4,050.14
17	三、资产总计	1,096,520,474.56
18	四、流动负债合计	682,595,233.21
19	短期借款	80,155,122.22
20	应付票据	16,804,350.00
21	应付账款	316,013,210.59
22	合同负债	419,859.29
23	应付职工薪酬	5,252,522.73
24	应交税费	2,139,717.17
25	其他应付款	219,210,451.21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0,000.00
2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60,250.02
28	长期借款	24,650,000.00
29	递延收益	18,710,250.02
30	六、负债总计	725,955,483.23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31	七、所有者权益	370,564,991.3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20）第 210ZB11440 号《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是在完成上述审计工作基础上进行申报的。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及账面值与审计结果一致。

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存货。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账面原值 104,828,027.54 元，账面净值 103,024,108.95 元。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有 11 项，总建筑面积 35,204.46 平方米，于 2019 年 3 月底开始建设与当年投入使用，主要为工业建筑、辅助建筑，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电池片车间、废水站、动力站、氨气硅烷站、笑气站等。间接为生产服务的门卫、化学品库、垃圾房等。

（2）构筑物

构筑物共 10 项，主要包括室外道路、室外围墙、管架、厂区沥青路面、绿化等。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690,489,883.05 元，账面净值 667,883,206.60 元。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5 条 158.75um 电池片生产线和 3 条 166um 电池片生产线及附属配套机电设备。机器设备工艺流程为制备绒面—扩散制结—激光消融—刻蚀—氧化—被钝化—正镀—

PERC 激光—丝网印刷—测试分选。主要购置于 2019-2020 年，共 33,982.2 台、米、套，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车辆

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用车，共 2 辆，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设备，包括标签打印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空调、监控设备及服务器设备等，共 144 台，分布于各管理部门及办公部门等办公室内，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在建土建账面价值 21,234,840.59 元。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宿舍、食堂、仓库均为钢混结构，宿舍共 6 层食堂为 3 层，仓库为 1 层，2019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截至基准日已完工 63%。

4.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存放于生产车间、产成品库及各原料库，账面值 25,183,512.35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25,183,512.35 元。

原材料主要为氢氧化钾、过氧化氢、盐酸等化学品，氨气、笑气和硅烷特气，背银、正银及单晶硅片等生产用原料。产成品主要为企业生产待售的 158.75 单晶 SE/PERC-190 μ m(\pm 30) -5BB-116 栅-A 级、166 单晶 SE/PERC-190 μ m(\pm 30) -9BB-124 栅-A 级等产品。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车间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发出商品主要为企业当月销售发出没开增值税发票的产成品。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无积压、报废等情况。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 本次评估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宗地面积

总计 177,660.40 平方米，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性质，原始入账价值 19,765,700.00 元，账面价值 19,370,386.04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载权利人均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

2. 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值 1,805,901.07 元，账面价值 1,684,322.49 元，主要为 Splunk 数据管理引擎系统、codesoft 2015 网络版、VMware vsphere 6 standard for 1 cpu vcenter standard 系统、NC 条码系统、用友软件。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悦新能源正在申请受理的专利共 26 项，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基准日后有 6 项实用新型已授权，本次评估列示的专利资产已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文日
1	发明	一种多晶电池片封装机构		
2	发明	一种 PERC 电池背面抛光工艺		
3	发明	一种多晶电池片搬运装置		
4	发明	PERC 太阳能电池硅片背面的清洗方法		
5	发明	太阳能电池硅片传输系统		
6	发明	一种多晶双面发电光伏组件		
7	发明	一种多晶电池片安装结构		
8	发明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用切割装置		
9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清洗机用清洗槽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单晶电池片展示架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硅片清洗机	202020505518.1	2020.8.7
12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折叠光伏发电板	202020505519.6	2020.9.10
13	实用新型	一种单晶电池片焊接周转盒		
14	实用新型	硅片及太阳能电池片上料装置	202020526651.5	2020.8.11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硅片自动除尘装置	202020526604.0	2020.8.7
16	实用新型	方形单晶电池光伏组件	202020526641.1	2020.8.17
17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夹持机构	202020526642.6	2020.8.7
18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硅片的切割装置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硅片表面的平整度检测装置		
20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硅片的收纳装置		
21	发明	一种光伏电池片的回收处理方法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文日
22	实用新型	和种电池片瓣片装置		
23	发明	一种用于多晶电池片的分选桌		
24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加工清洗设备		
25	发明	一种单多晶电池片回收片的清洗方法		
26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用吸附装置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及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五、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托约定，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情况、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布《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二) 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 2020年1月10日起施行);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 2019年10月18日起施行);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4. 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
5. 其他与资产、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等。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2.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3. 参考《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4.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6. 参考《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9.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0. 《202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13. Wind 资讯;
14. 《安徽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8);
15. 《安徽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8);
16. 《安徽省市政工程定额》(2018);
17.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18.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19.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 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率、银行贷款利率、银行存款利率,以及国债收益率;
2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当期及以前1个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2. 企业提供的未来8年盈利预测数据;
23. 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
24. 《高效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5.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26.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7.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28.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取价有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应用前提条件及可行的评估方法的优劣势、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依法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资产基础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认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具有可利用的财务及资产管理数据;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辨认的“资产”;能够合理量化相关资产及负债重置

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针对本项目的市场调查表明，被评估单位产业成熟，发展稳定，公司本身治理较为完善，结合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等判断，公司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和计量，收益风险可以量化，可以选取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合理，治理规范，可以通过购建资本投入途径估算资产价值，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能处于初始阶段，与同类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且近期类似企业成交案例较少，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在相关信息支持下，针对评估对象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项目中从考虑因素全面性和基础信息支持程度方面分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可靠，因此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

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思路是在判断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且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前提下，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资产基础法基础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类资产评估价值之和-负债评估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在核查业务内容和账面记录基础上，根据分析

判断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回金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信息，通过分析判断法，估计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除估计的风险损失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形式上按零值处理。

(3)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款项融资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簿记录、检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①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氢氧化钾、过氧化氢、盐酸等化学品，氨气、笑气和硅烷特气，背银、正银及单晶硅片等生产用原料。上述大部分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少部分价格变化大的原材料，通过收集企业接近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并通过收集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待售的单晶 PERC 电池片。

单晶 PERC 电池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③在产品

在产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在产品公司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已销售的单晶 PERC 电池片。本次评估中，评

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现场抽查等方法确定产成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后，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已销售的单晶 PERC 电池片采用各发出商品的销售价格减去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后确定各发出商品的评估价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按照评估程序，核查相关的纳税申报表明细，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按照房屋建(构)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类似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确定综合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成本并计算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部分组成。

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采用概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筑物概算中的工程量或竣工图显示的工程量为基

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调整为按现行定额计算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根据该类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依照建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算为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内，最终确定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安综合造价。

B.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是依据委估资产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资产本身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勘察设计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3.50%	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1.92%	发改价格[2007]670号
环境评价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0.04%	计价格[2002]125号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0.96%	财建[2016]504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0.08%	计价格[2002]1980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建安综合造价×费率	0.01%	计价格[1999]1283号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计算公式：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银行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50\%$$

资金成本利率表(2020-6-30)

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以内至一年(含一年)	4.35
二、中长期贷款	

项目	年利率%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D.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法律法规规定计取。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根据各自权重比例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A.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房屋建(构)筑物剩余使用年限，并与房屋建(构)筑物所占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比较，按照孰低原则确定。

B. 打分法成新率

打分法成新率按照现场查看房屋建(构)筑物的结构部分、装饰装修部分、设备部分的实际状况，确定各部分的综合评分，并根据各部分的权重系数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

$$\text{打分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得分} \times \text{结构部分权重系数} + \text{装饰装修部分得分} \times \text{装饰装修部分权重系数} + \text{设备部分得分} \times \text{设备部分权重系数}) \div 100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在可以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固定资

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进口设备重置全价除包含上述项目外，还包括从属费用。

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进口设备，按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折算确定进口设备购置价。

a. 设备购置价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进口设备通过查阅企业提供的合同订单，结合进口代理商、市场调查咨询确定 CIF 价格，从属费用包括国外运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等

计算公式：

海运费=设备离岸价×海运费率

国外运输保险费=(设备离岸价+海运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率

关税=设备到岸价×关税税率

增值税=(设备到岸价+关税)×增值税税率

银行财务费=设备离岸价×银行手续费率

外贸手续费=设备到岸价×外贸手续费率。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设备生产厂家不承担或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计算运杂费。

计算公式：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是指使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安装费、调试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安装费或卖方报价中含安装费的设备，不再计取安装费；对于设备生产厂家不承担或卖方报价中不包含安装费的设备，需要结合设备特点计算安装调试费。

计算公式：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安装调试费率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计算确定。

d. 基础费

对于需要考虑基础费的大型设备，依据设备特点，参照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性研究费、环境评价费等。按照被评

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 资金成本

按照合理的建设工期，根据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间合理的资金成本。

计算公式：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50%

对于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计算资金成本。

g.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法律法规规定计取。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根据各自权重比例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评估范围内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按照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按照设备的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 and 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新产品市场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和电

子设备，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车辆

本次评估车辆分别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部分组成。

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按照车辆所处区域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法律法规规定计取。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理论成新率和修正系数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a. 理论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取其较小者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b. 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按照现场对车辆的整车及车架、发动机及变速箱、车室内、电子元器件等各项因素勘察结果综合分析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 根据委估在建工程的完工情况和结构特点,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 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 则按照合理建设期加计资金成本; 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 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合理工期×50%

其中:

A.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B.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 项目开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实际使用日期合理确定;

C.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 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及评估目的等, 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 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已成交的与待估宗地相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多, 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 由于待估宗地用地因相关的征地补偿费用年代较

早且不容易收集完整，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因待估宗地所在地区在基准地价范围之内，且可以获得当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剩余法(假设开发法)：由于待估宗地采用现状评估，区域内同类土地出售情况少，且无法获得政府对该宗地的规划指标，不适宜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收益状况不明显，因此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估价。

综上所述，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以两种评估方法计算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基准地价系数修正土地价值+市场比较法土地价值)÷2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中给定的对应条件及其修正指标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地价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并辅以相应的期日修正、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据此修正计算后得出待估宗地的评估价格。计算公式为：

$$P = (P_1 + K) \times Q \times R \times (1 + T) \times N$$

其中：

P 为待估宗地评估值

P_1 为适用的基准地价

K 为开发程度差异修正值

Q 为期日修正系数

R 为容积率修正系数

T 为区位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率

N 为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B-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权益状况指数/比较实例权益状况指数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买的用友软件、MES 软件、codesoft 软件等外购软件。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的目前在用的发明专利技术。

①对于企业购买的软件，评估人员在核实经济内容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的发票及购置合同等，调查了解账面价值构成及软件使用、升级情况。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以基准日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评估值。

②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特征及所生产产品的技术附着属性均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进行评估。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在被评估单位原业务流程基础上超额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专利权产生的价值，采用超额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专利权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其他无形资产超额收入

K：专利权综合分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6)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合同、协议及费用发生明细，查验原始记账凭证，对资产发生的原因和摊销额进行了核实，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及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内容，在账账、账表核实一致的基础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额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基准日后企业实际享有的权利确认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明细账中相关记录及原始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负债

对于负债，在核对账面记录基础上，通过调查分析评估目的实

现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

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的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公司经营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本次评估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明确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后净利润+（1-所得税率）×付息债务利息+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企业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Rm：市场平均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中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中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往来款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一般与账面值一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价值一般与账面值一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

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2. 组建评估团队，组织内部培训。
3. 实施前期指导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信息的填报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指派专人对被评估单位的的填报和申报工作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9月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查

(1) 初步审查完善评估申报表和其他申报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掌握的信息和了解的情况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内容和查阅其他申报资料，对于发现存在不完整、遗漏及错误的情形的，要求并指导企业进行完善。

(2) 现场实地勘查

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其他申报材料，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及负债实施勘察和核查。根据勘察和核查结果与被评估单位沟通，要求并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及其他申报材料。

(3)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诸如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发现权属不明晰、权属资料不完善情况的，提请企业核实并明确意见。

2. 尽职调查

为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情况，评估

人员所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股权构成及持股比例、管理结构状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情况。

(4) 了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情况。

(6)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了解其他相关信息。

(四)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工作计划及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业务所需资料。资料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在收集整理的评估资料支持下，评估人员根据所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汇总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估结论，进而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在形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可以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七）出具评估报告

完成内部审核工作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涉及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企业计划执行，而不发

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按照既定计划，不会发生大幅的变化。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中继续保持目前的竞争态势和市场地位。

10.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资产总计 109,652.05 万元，评估价值 109,842.77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90.73 万元，增值率 0.17%；

负债合计 72,595.55 万元，评估价值 70,724.52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1,871.03 万元，减值率 2.58%；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7,056.50 万元，评估价值 39,118.25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061.75 万元，增值率 5.56%。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7,506.30	27,529.65	23.35	0.08
2	非流动资产	82,145.75	82,313.12	167.38	0.2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77,090.73	77,423.37	332.64	0.43
9	在建工程	2,123.48	2,165.97	42.49	2.00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2,105.47	2,365.47	260.00	12.35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29.82	129.82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84	29.08	-467.76	-94.15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41	199.41	-	-
20	资产总计	109,652.05	109,842.77	190.73	0.17
21	流动负债	68,259.52	68,259.52	-	-
22	非流动负债	4,336.03	2,465.00	-1,871.03	-43.15
23	负债合计	72,595.55	70,724.52	-1,871.03	-2.58
24	所有者权益	37,056.50	39,118.25	2,061.75	5.56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37,056.5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53,600.00 万元，较其账面值增值 16,543.50

万元，增值率 44.64%。

(三)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3,6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9,118.2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14,481.75 万元，差异率 37.02%。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反映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嘉悦新能源是重资产配置的生产企业，固定资产、土地占企业资产比重较大，此类资产主要参考评估基准日重置市场价值出发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考虑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经营有影响的表外资产，如企业拥有的专利等。相对而言，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受主观判断因素影响相对较小，更具客观性，更能客观、稳健的反映重资产配置的企业价值。

嘉悦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和销售的数量在较大程度上受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这些影响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难以充分准确预计。同时，嘉悦新能源成立时间较短，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尚未成熟，由此得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可能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靠性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综上，在本项目中从考虑因素全面性和基础信息支持程度方面分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可靠，因此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37,056.50 万元，评

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39,118.25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061.75 万元，增值率 5.56%。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二) 权属证明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委估资产中有 35,204.4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 ²)
1	电池片车间	钢结构、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25165.96
2	废水站	钢混框架、钢混屋面	2019/12/31	4088.47
3	动力站	钢混框架、钢混屋面	2019/12/31	3065.44
4	氨气、硅烷站	钢混框架、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357.54
5	笑气站	钢混框架、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183.75
6	监测房	钢混框架、钢混屋面	2019/12/31	10.56
7	危废仓库	钢混框架、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223.53
8	化学品库	钢混框架、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600
9	固废仓库	钢混框架、压型板钢屋面	2019/12/31	381.2
10	垃圾房	钢混框架，钢混屋面	2019/12/31	442.3
11	门卫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钢混框架，钢混屋面	2019/12/31	685.71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其权属无纠纷，由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拥有和控制。房屋建筑面积由企业进行申报，评估人员对申报的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了现场勘察复核，以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53,400.24	信用证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0	质押给银行用于开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77,301,709.11	抵押给本企业担保方

合计	182,301,709.11
----	----------------

针对上述评估受限情形，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评估结论”构成及内涵，恰当分析使用评估结论。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2019年4月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国内设备采购合同》之《融资方案协议(一)》及《融资方案协议(二)》，根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嘉悦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和2,4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嘉悦公司向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支付设备采购款(发货款及部分验收款)，嘉悦公司按贷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本，深圳市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利息。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嘉悦公司上述借款全额提供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深圳市捷佳伟创和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嘉悦公司承诺将所购买深圳市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全部设备抵押给深圳市捷佳伟创和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物。抵押顺序为：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一抵押权利人，深圳市捷佳伟创为第二抵押权利人。

《国内设备采购合同》之《融资方案协议（一）设备清单》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元)
1	扩散炉（低压扩散）1#	DOA-320	台	1	2019/12/31	2,311,518.85
2	扩散炉（低压扩散）2#	DOA-320	台	1	2019/12/31	2,311,518.85
3	扩散炉（低压扩散）3#	DOA-320	台	1	2019/12/31	2,311,518.85
4	扩散炉（低压扩散）4#	DOA-320	台	1	2019/12/31	2,311,518.85
5	退火炉（常压氧化退火）1#	DOA-320	台	1	2019/12/31	1,591,955.41
6	退火炉（常压氧化退火）2#	DOA-320	台	1	2019/12/31	1,591,955.41
7	退火炉（常压氧化退火）3#	DOA-320	台	1	2019/12/31	1,591,955.41
8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1#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9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2#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10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3#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11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4#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12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5#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13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6#	PD450	台	1	2019/12/31	3,250,079.86
14	1#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19/12/31	574,431.33
15	2#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19/12/31	574,431.33
16	3#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19/12/31	574,431.33
17	1#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19/12/31	506,363.16
18	2#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19/12/31	506,363.16
19	3#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19/12/31	506,363.16
20	4#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19/12/31	506,363.16
21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1#	SMZ-III(9000 款)	台	1	2019/12/31	1,630,937.17
22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2#	SMZ-III(9000 款)	台	1	2019/12/31	1,630,937.17
23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3#	SMZ-III(9000 款)	台	1	2019/12/31	1,630,937.17
24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7#	PD450	台	1	2020/5/31	2,854,382.54
25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8#	PD450	台	1	2020/5/31	2,854,382.54
26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9#	PD450	台	1	2020/5/31	2,854,382.54
27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10#	PD450	台	1	2020/5/31	2,854,382.54
28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11#	PD450	台	1	2020/5/31	2,911,442.10
29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12#	PD450	台	1	2020/5/31	2,911,442.10
30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13#	PD450	台	1	2020/5/31	2,911,442.10
31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14#	PD450	台	1	2020/5/31	2,911,442.10
32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15#	PD450	台	1	2020/5/31	2,911,442.10
33	管式等离子淀积炉（正面膜）16#	PD450	台	1	2020/5/31	2,999,226.04
34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4#	SMZ-III(9000 款)	台	1	2020/5/31	1,432,370.52
35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5#	SMZ-III(9000 款)	台	1	2020/5/31	1,432,370.52
36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6#	SMZ-III(9000 款)	台	1	2020/5/31	1,465,728.42
37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7#	SMZ-III(9000 款)	台	1	2020/5/31	1,465,728.42
38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8#	SMZ-III(9000 款)	台	1	2020/5/31	1,465,728.42
39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1#	PD450M	台	1	2020/5/31	4,034,549.82
40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2#	PD450M	台	1	2020/5/31	4,034,549.82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元)
41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3#	PD450M	台	1	2020/5/31	4,091,609.37
42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4#	PD450M	台	1	2020/5/31	4,091,609.37
43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5#	PD450M	台	1	2020/5/31	4,091,609.37
44	管式等离子体氧化铝淀积炉 6#	PD450M	台	1	2020/5/31	4,091,609.37
45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1#	SMZ-III(6500 款)	台	1	2020/5/31	1,353,628.33
46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2#	SMZ-III(6500 款)	台	1	2020/5/31	1,353,628.33
47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设备 3#	SMZ-III(6500 款)	台	1	2020/5/31	1,353,628.33
48	5#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49	6#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0	7#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1	8#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2	9#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3	10#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4	11#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5	12#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6	13#扩散炉 (低压扩散)	DOA-320	台	1	2020/5/31	2,030,091.36
57	4#退火炉 (常压氧化退火)	DOA-320	台	1	2020/5/31	1,398,134.79
58	5#退火炉 (常压氧化退火)	DOA-320	台	1	2020/5/31	1,398,134.79
59	6#退火炉 (常压氧化退火)	DOA-320	台	1	2020/5/31	1,398,134.79
60	7#退火炉 (常压氧化退火)	DOA-320	台	1	2020/5/31	1,398,134.79
61	8#退火炉 (常压氧化退火)	DOA-320	台	1	2020/5/31	1,398,134.79
62	4#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20/5/31	504,494.29
63	5#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20/5/31	504,494.29
64	6#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20/5/31	517,661.89
65	7#槽式制绒上料台自动化	ZP-111	台	1	2020/5/31	517,661.89
66	5#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67	6#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68	7#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69	8#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70	9#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71	10#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44,713.43
72	11#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60,514.53
73	12#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60,514.53
74	13#刻蚀上下料自动化	LSP-11/LXP-111	台	1	2020/5/31	460,514.53

《国内设备采购合同》之《融资方案协议（二）设备清单》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元)
1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1#	SC-CSZ7500E-17F	台	1	2019/12/31	3,417,601.52
2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2#	SC-CSZ7500E-17F	台	1	2019/12/31	3,417,601.52
3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3#	SC-CSZ7500E-17F	台	1	2019/12/31	3,417,601.52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元)
4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1#	SC-LSS4500CS	台	1	2019/12/31	1,620,242.17
5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2#	SC-LSS4500CS	台	1	2019/12/31	1,620,242.17
6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3#	SC-LSS4500CS	台	1	2019/12/31	1,620,242.17
7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4#	SC-LSS4500CS	台	1	2019/12/31	1,620,242.17
8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4#	SC-CSZ7500E-17F	台	1	2020/5/31	3,001,508.43
9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5#	SC-CSZ7500E-17F	台	1	2020/5/31	3,001,508.43
10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6#	SC-CSZ7500E-17F	台	1	2020/5/31	3,001,508.43
11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7#	SC-CSZ7500E-17F	台	1	2020/5/31	3,001,508.43
12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5#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22,977.64
13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6#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22,977.64
14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7#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22,977.64
15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8#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22,977.64
16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9#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22,977.64
17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10#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62,480.41
18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11#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62,480.41
19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12#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62,480.41
20	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13#	SC-LSS4500CS	台	1	2020/5/31	1,462,480.51

针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对外抵押担保融资情况，评估结论未考虑现在存在或者将来还可能发生的抵押担保融资等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资产负债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期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 2020年7月23日嘉悦新能源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设立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方式	抵押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明	登记时间
1	嘉悦新能源工业用地	一般抵押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皖(2020)金寨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820号	2020.7.23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悦新能源正在申请受理的专利共26项，其中11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基准日后有6项实用新型已授权，本次评估列示的专利资产已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文日
1	发明	一种多晶电池片封装机构		
2	发明	一种 PERC 电池背面抛光工艺		
3	发明	一种多晶电池片搬运装置		
4	发明	PERC 太阳能电池硅片背面的清洗方法		
5	发明	太阳能电池硅片传输系统		
6	发明	一种多晶双面发电光伏组件		
7	发明	一种多晶电池片安装结构		
8	发明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用切割装置		
9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清洗机用清洗槽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单晶电池片展示架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硅片清洗机	202020505518.1	2020.8.7
12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折叠光伏发电板	202020505519.6	2020.9.10
13	实用新型	一种单晶电池片焊接周转盒		
14	实用新型	硅片及太阳能电池片上料装置	202020526651.5	2020.8.11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硅片自动除尘装置	202020526604.0	2020.8.7
16	实用新型	方形单晶电池光伏组件	202020526641.1	2020.8.17
17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夹持机构	202020526642.6	2020.8.7
18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硅片的切割装置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硅片表面的平整度检测装置		
20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硅片的收纳装置		
21	发明	一种光伏电池片的回收处理方法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片瓣片装置		
23	发明	一种用于多晶电池片的分选桌		
24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加工清洗设备		
25	发明	一种单多晶电池片回收片的清洗方法		
26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用吸附装置		

3. 2020年8月，南通景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赵凤高、安吉茗越金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崇畴分别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3.7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共青城合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变更后，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96.25%的股权，共青城合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75%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报告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应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报告载明的使用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预测数据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的义务，委托人和其他报告载明的使用人应谨慎决策。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未来产能扩张和结构调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评估基准日后由刘振东变更为王正育。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日，若资产数量及影响作价标准的因素发生变化，以及有证据表明评估报告特别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已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实质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4.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使用。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孙晓莉

资产评估师： 遇刚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楼

传真：0411-82739002

电话：0411-8273927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一、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基础法)；
- 二、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明细表(收益法)。